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及《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中7人发生了职务变动，我们同意董事会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该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拟授予人数仍为153名，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647,219股调整为2,653,074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汝林

刘凯湘

赵合宇

2015年3月3日